

关于[大鹏中心区]法定图则 03-04 和 03-05 地块局部调整的 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6 年第 2 会议审批通过[大鹏中心区]法定图则 03-04 和 03-05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3-04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39332.93	2.2	社会停车场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、幼儿园(9班)	规划
03-04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23948.07	3.0	文化活动室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垃圾收集站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规划

03-05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5442.11	-	-	现状
03-05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13925.89	2.5	文化活动室、物业服务用房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